

B25

## 降血糖藥 Pioglitazone 與膀胱癌之關係

林怡岑、高惠珍

嘉南藥理大學

Pioglitazone 為用於 Type 2 糖尿病患之降血糖藥物，屬於 Thiazolidinedione (TZD)類之藥物，其機轉是活化 peroxisome proliferators-activated receptor-gamma (PPAR $\gamma$ )影響葡萄糖及脂質之基因轉錄而增強周邊組織對胰島素敏感性，並抑制肝臟糖質新生，因此可以降血糖；及部份活化 PPAR $\alpha$ ，具類似 Fibrate 類藥物之降血脂作用。一些臨床數據顯示 Pioglitazone 的治療可能和膀胱癌有關，因而進行此世代研究。

此報告擷取南加州凱薩醫療機構(KPNC)糖尿病登記處 1997 至 2002 的紀錄，其中有 193,099 位病人年紀大於 40 歲，已有膀胱癌的病患則不列入觀察。以 Cox 回歸產生的風險比，去比較使用 Pioglitazone 與未使用做研究；因其中有許多混雜因素如:年齡、性別、種族/民族、糖尿病藥物、糖化血紅蛋白、心臟衰竭、腎功能、其它膀胱條件、吸煙與否，所以併用病例對照研究以補充其不足之處。

已使用 Pioglitazone 一年的患者共 30,173 人。結果發現其中得膀胱癌的病患有 90 人，而未使用罹膀胱癌的病患有 791 人，並且發現使用 Pioglitazone 與膀胱癌之關係，在男女之間的結果相似，而其餘的因素並無明顯影響。然而，若使用超過 24 個月，得到膀胱癌的風險會增加。

結果顯示，短期使用 Pioglitazone 並不會增加膀胱癌的風險，但使用超過兩年會些微提高膀胱癌的風險，所以建議使用 Pioglitazone 不宜超過兩年。

**關鍵字:** Pioglitazone、膀胱癌、世代研究